

SHEHUIZHUYI SHOURUFENPEI LILUN YU SHIJIAN

葛振纲 著

#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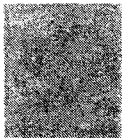
## 理论与实践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SHEHUIZHUYI SHOURUFENPEI LILUN YU SHIJIAN

葛振纲 著

#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



## 理论与实践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与实践/葛振纲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7-203-05792-5

I. 社… II. 葛… III. 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8417 号

##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与实践

---

著 者: 葛振纲

责任编辑: 秦继华

装帧设计: 一石

---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0351-4922217(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

经 销 者: 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臣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开 本: 203mm×140mm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5792-5

定 价: 20.00 元

## 前 言

收入分配包括不同层次,既有国民生产总值分配(大分配),又有国民收入分配(中分配),还有个人收入分配(小分配)。即使是个人收入分配这样的范围内,由于人们对个人收入的种类和形态的不同理解,因而研究思路往往会有所不同。面对不同分配观在理论界与现实生活中的交锋和冲突,笔者深切地感到,从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的分配思想角度来研究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和实践的变迁,对于我们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作为一种科学的理论,其生命力来自于实践,而且应当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贯主张,以发展的观点看待自己的理论。恩格斯有句尽人皆知的名言: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他还有一句话: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恩格斯的这两句话十分明确地表达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风格 and 特点。它不是教条,你就不能不分时间地点地照抄照搬。它是发展的理论,你就不能躺在原有的结论上不动,而要在实践中不断将其推向前进,并有所发现,有所创新。

能否适应新的实践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归根结底是一个如何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学风问题。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分配制度和分配政策,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等同志在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

义建设过程中始终十分重视,并着力探讨、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在理论创造的实践中,他们对老祖宗的话既坚持、又发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处处表现出善于将继承前人与突破陈规结合起来的理论风范。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关于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探索成果,都是值得我们研究、学习和借鉴的。认真总结这段历史,对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和体制改革,顺利实现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论<br>的基石 | (1)  |
| 第一节 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                | (1)  |
|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的按劳分配理论             | (6)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是发展的理论          | (11) |
| 第二章 中国传统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            | (14) |
| 第一节 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目标           | (14) |
| 第二节 正确处理收入分配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 (18) |
| 第三节 限制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 (30) |
| 第四节 毛泽东经济思想中的公平与效率原则          | (35) |
| 第五节 从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到传统社会主义<br>分配体制 | (41) |
| 第六节 关于按劳分配的学术争论               | (53) |
|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形成         | (73) |
| 第一节 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br>社会目标   | (75) |

|     |                                 |       |
|-----|---------------------------------|-------|
| 第二节 |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 .....      | (85)  |
| 第三节 | 效率与公平统一的价值选择 .....              | (93)  |
| 第四节 | 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展开 .....               | (111) |
| 第四章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发展 .....         | (117) |
| 第一节 | 努力缩小贫富差距,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         | (119) |
| 第二节 | 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 .....          | (122) |
| 第三节 | 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 .....           | (130) |
| 第四节 |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                 | (132) |
| 第五节 |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收入分配理论的讨论 .....    | (144) |
| 第六节 |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 .....               | (158) |
| 第五章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收入分配 .....            | (168) |
| 第一节 | 高度关注收入分配问题 .....                | (168) |
| 第二节 | 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                  | (178) |
| 第三节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树立科学分配观 ...          | (180) |
| 第六章 |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演变的绩效分析 .....           | (187) |
| 第一节 | 改革开放前的收入分配制度及绩效 .....           | (187) |
| 第二节 | 1978 年—1991 年收入分配的变化 .....      | (192) |
| 第三节 | 1992 年—2006 年收入分配体制和政策的变化 ..... | (196) |
| 第四节 | 收入分配演变的历史启示 .....               | (203) |
| 第七章 | 关于效率与公平 .....                   | (205) |
| 第一节 | 公平分配理论 .....                    | (205) |

## 目 录

|                        |              |
|------------------------|--------------|
| 第二节 关于“分配不公”的讨论·····   | (212)        |
| 第四节 关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217)        |
| <b>第八章 关于收入差距·····</b> | <b>(233)</b> |
| 第一节 对收入差距看法的演变·····    | (233)        |
| 第二节 关于收入差距的判断·····     | (237)        |
| 第三节 收入差距分类分析·····      | (241)        |
| 第四节 关于两极分化·····        | (286)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302)</b> |
| <b>后 记·····</b>        | <b>(305)</b>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是社会主义分配理论的基石

## 第一节 马克思的收入分配理论

马克思对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后的未来社会分配问题的设想,较集中地表达在《资本论》和《哥达纲领批判》两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优秀文化成果,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为科学,同时也把空想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思想发展成为科学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肯定了以劳动作为分配尺度的新型分配方式。他指出,在自由人联合体中,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写道:“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来使用。在那里,鲁滨孙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孙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

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sup>①</sup>

科学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理论形成的标志是《哥达纲领批判》,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即社会主义阶段消费品分配的原则只能是实行按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分配,劳动时间是分配的客观尺度,实行等量劳动互换,劳动差别和收入差别都将存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才能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马克思再次明确说明了他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分配的方式将随着历史发展进程不同而分为两种形式:按劳动量分配和按需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上,社会制度及分配特点是:“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凭他这张证书从社会储蓄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他以一种形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95页~96页。

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sup>①</sup>

很清楚,在马克思的设想中,强调的是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中,按劳动量进行生活资料的分配。马克思把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同分配方式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为什么?因为马克思认为,对生产条件的占有,是参与分配的前提和依据,不占有生产条件者,无权参与任何形式的分配。“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就在于: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的手中,而人民大众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即劳动力。既然生产的要素是这样分配的,那么自然而然地就要产生消费资料现在的分配。如果物质的生产条件是劳动者自己的集体财产,那么同样要产生一种和现在不同的消费资料的分配。”<sup>②</sup>

生产条件的占有状况决定了分配中的地位。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劳动者凭什么参与消费资料的分配?他不再是仅仅凭着人身的生产条件——劳动力,更主要地凭着他对社会共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力。这种占有程度的大小,决定了他所分得的份额的多少。劳动者对社会共有的生产资料的占有,通过他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来体现。当他使用这些生产条件进行劳动时,他成为实际上的占有者,而他劳动时间的长短,显示了他对生产条件占有的程度。这就是说,劳动者对社会共有的生产资料享有同等的占有权,但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程度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通过他们劳动时间的长短、劳动量的大小显示出来。因而,按劳动量进行的分配,实质上就是按对生产条件的占有状况进行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0页—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3页。

既然消费资料的分配决定于生产要素的分配,那么,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配有什么不合理之处呢?资本家从市场上买回劳动力,使用完毕后按其价值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这完全符合商品等价交换原则,不存在欺诈。可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并非仅是指责其分配的不公正。马克思说:“把所谓分配看作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sup>①</sup>

那么,马克思毕其终身之力、尽其全部智慧、所谴责的资本主义的罪恶到底是什么呢?简而言之,是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奴隶制度”。正是为了揭示这一点,马克思再三证明了劳动与劳动力的区别,说明资本主义向工人购买的是劳动力而非劳动。而劳动力是这样一种特殊商品,对它的使用过程中,可以产生出大大高于其本身价值的价值。这是它区别于任何物质要素的特点。与其他生产要素相同的是:从产品的实现价值中,他获得在生产过程中消耗部分的补偿。问题在于当全部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的消耗得到补偿之后,剩余的那部分价值,即剩余价值,归谁所有。这部分价值由劳动力所创造,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归资本家和其他非劳动者所有。在劳动者只拥有自身劳动力这唯一的生产条件时,他无权提出对自己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要求。既然如此,劳动者为什么要提供这部分不可能属于自己的价值呢?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分配的极度悬殊下,他不得不这样做:“雇用工人只有为资本家(因为也为他们的剩余价值的分享者)白白地劳动一定的时间,才被允许为维持自己的生活而劳动,就是说,才被允许生存;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中心问题就在于: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或者用提高生产率、从而使劳动力更紧张的劳动办法等等,来增加这个无偿劳动;因此,雇用劳动制度是奴隶制度,而且社会劳动生产力愈发展,这样奴隶制度就越残酷,不论工人得到的报酬较好或是较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3页。

坏。”<sup>①</sup>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哥达纲领》中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仅仅理解为工人在其中分得的份额太低,难以维持生活。马克思对此极为愤怒,并把这种肤浅的理解比喻为:“这正像奴隶们最终发现了自己处于奴隶地位的秘密和举行起义时,其中有一个为陈旧观点所束缚的奴隶竟要在起义的纲领上写道:奴隶制度必须废除,因为在奴隶制度下,奴隶的给养最大限度不超过一定的、非常低的标准!”<sup>②</sup>

科学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学说,从根本上划清了社会主义公平分配与平均主义的界限。马克思的按劳分配学说,十分强调劳动交换方面的平等关系。按劳分配实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产品原则,劳动报酬的唯一尺度是劳动量。劳动收入的多少取决于劳动量的多少,与生产条件的优劣无关。平等就在于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按劳分配虽然是按平等原则进行消费资料分配,但并不主张实行满足需要上的平等(按需分配)或消费品数量上的平等(平均分配)。承认差别、承认消费资料分配的不均等性,是按劳分配的又一特征。正是由于按劳分配中的差别性,内在地生成促进劳动者继续提高劳动效率,以充分实现个人物质利益的刺激机制,从而使生产不断发展。因此,按劳分配可以实现社会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马克思关于公平分配的理论是以讨论平等分配问题的形式展开的。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提出了收入分配存在两种公平的观点,一是形式上的平等,而实际上存在着不平等。形式上的平等只体现在用同一尺度去度量所有的人,由于被度量的不同的人本身存在着差异,而当时的生产关系又赋予这种差异以合理性,因而实际上产生了分配结果的不平等。二是无论在形式上或实际上都不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8页。

等,即过程的规则和结果对所有人毫无差别,这种平等的分配只存在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马克思不承认资本主义经济中存在着平等分配的可能性,因为财产和劳动者的分离,使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按资分配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多种尺度。在马克思看来,公平分配仅仅还只是从历史的合理性角度来看的。由于从历史的合理性角度看待公平分配,因而马克思的公平分配的具体标准是随社会经济关系变化而变化的,没有永恒不变的公平标准。恩格斯认为,公平问题是一个随着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和在该生产关系中居支配地位的阶级或集团的变化而变化的范畴,就是说,公平的标准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变化而变化的,不是固定的,也不是绝对的。

## 第二节 列宁、斯大林的按劳分配理论

列宁在思想上直接继承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分配模式。列宁进一步把按劳分配的内涵概括为两条社会主义原则:一是不劳动者不得食;二是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在1918至1920年三年战争期间,苏联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配给制,基本消费品由国家直接定量供应,工资实物化。这种分配制度强化了古典按劳分配模式的缺陷,严重挫伤了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结果,经济遭到严重破坏。这时,列宁提出以新经济政策代替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这一时期,列宁对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的看法,开始摆脱古典按劳分配模式的影响。突破了社会主义单一公有制的设想,主张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突破了由国家直接分配产品的模式,强调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解决了劳动与收入脱节的现象,强调劳动者收入要与劳动成果和劳动生产率相联系。列宁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消费品的分配不能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制度。工资和奖励应当密切联系并取决于生产计划的完成程度。实物奖

励制和工资部分地用实物支付的制度,应当逐步改成按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供应工人的制度。他严肃地批评那种把实物奖励变成附加工资的平均主义做法,提出奖金应当合理进行分配。强调把劳动收入与劳动成果、劳动生产率直接挂钩,要多劳多得,而不能平均分配。列宁是历史上第一个把社会主义分配从理论付诸实践的设计者和组织领导者,这个过程同时也是对分配理论的探索和实践过程。通过成功和失败两方面的实践,列宁认识到分配应有利于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同经济基础相适应。为此,列宁特别强调工资同劳动成果之间的联系,认为对熟练劳动要付给较高的工资。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分配的看法,是建立在完全按劳动多少进行分配的原则之上的。斯大林认为,只有按劳分配才是公平的分配。公平不等于均等,按劳分配是公平的,但又是必然存在收入差别的。差别恰恰说明公平,而没有差别的平均主义又是不公平。斯大林把社会主义经济中收入差别分为城市(工业)和乡村(农业)之间的差别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对于第一种差别,斯大林认为不仅是由于劳动条件不同引起的,而且是同两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关的,即工业中的全民所有制和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并存。这种差别在社会主义一定阶段是难免的、合理的,因而他认为城乡间的收入差别同分配公平并不矛盾。对于第二种差别,斯大林认为应当用提高工人文化技术水平到技术人员水平的办法,来逐步消灭脑体本身的劳动差别。应当说,这是符合他主张的公平分配的原则的。

另外,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有着系统的认识和理解:首先,社会主义不是贫穷,而是要消灭贫穷,实现共同富裕。1934年,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苏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说:“社会主义不是要大家贫困,而是要消灭贫困,为社

会全体成员建立富裕的和文明的生活。”<sup>①</sup> 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使全体人民摆脱贫穷,实现共同富裕。斯大林的共同富裕思想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色彩,他反对“社会主义可以在贫苦生活的基础上用稍许拉平各人物质生活状况的方法巩固起来”,<sup>②</sup> 却没有反对对富裕的拉平。事实上,斯大林始终无法用他的方式去实现共同富裕,因为他的方式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其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人民群众摆脱贫穷,获得富裕。斯大林说:“农民按其地位来说是非社会主义性的。但是,他们应当走上而且一定会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因为除了和无产阶级结合,除了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除了通过农民普遍合作化把农民经济引上社会主义发展的总轨道以外,没有而且不可能有其他足以使农民免于贫困和破产的道路。”<sup>③</sup> 并说,“如果我们不是要使我国人民过美满生活,那就用不着在1917年10月推翻资本主义,进行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了”,<sup>④</sup> 肯定社会主义是苏联人民摆脱贫穷,通向富裕的唯一道路。再次,只有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实现共同富裕。斯大林在苏联行将完成社会主义过渡阶段时说:“社会主义只有在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只有在产品和各种消费品丰裕的基础上,只有在社会全体成员都过着富裕而有文化的生活的基础上,才能获得胜利。”<sup>⑤</sup> 斯大林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思想还蕴含着一个更为深刻的意义,就是力图通过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来战胜资本主义,最终实现人类的远大理想目标。所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与实现共同富裕关系重大,实现共同富裕也不仅是为了使人民生活得到改善和提高,它本身带有深刻的政治意义。斯大林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37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5页。

③ 《斯大林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50页。

④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37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5页~376页。

在如何实现共同富裕这方面的认识比较机械简单。1933年他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就曾强调,“如果我们诚实地劳动,为自己,为自己的集体农庄诚实地劳动,那么我们就能够做到在短短两三年内把全体集体农庄庄员,不论是从前的贫农或从前的中农,提高到富裕农民的水平,提高到享有丰富产品并过着完全文明的人的水平。这就是我们的当前任务。这是我们能够做到的,而且是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做到的”。<sup>①</sup>他把共同富裕进程看得过于短暂和容易,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现状,显然对实现富裕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需要的条件认识不足,后来虽然有所意识,但仍然是不充分的、粗浅的。斯大林在选择道路上虽然坚持把社会主义作为根本途径,但社会主义怎样建设才能达到使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斯大林的认识和做法显然缺乏和现实相结合的灵活性。第一,如何发展生产力。斯大林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个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归结为“把生产资料公有化”,<sup>②</sup>通过强制推行高度公有化来发挥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采取“最统一最集中”的计划经济手段推动生产力发展。斯大林的做法,在苏联生产力还相当落后的情况下显然是一种超越经济发展所能许可的行为,不符合苏联实际,客观上造成生产力发展缓慢,其结果只能是延缓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有悖于他自己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达到使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愿望。第二,对实现共同富裕的具体途径,斯大林所持的是同步富裕的思想。1934年他在苏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中就说,“公社和劳动组合不同,劳动组合只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公社直到不久以前为止不仅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每个社员的生活也公共化了”。他认为“在技术不发达和产品不足的基础上”还不宜实行公社,但他同时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23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42页。